附件1

**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  |  |
| --- | --- |
| 对象 | 考核内容 |
|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 鼓励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在各批次集采中选产品均完成约定采购量的前提下，按集采中选药品使用量占同通用名药品使用量之比排名。 |
| 集采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达到约定采购比例。 |
| 医疗机构采购的所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原则上全部在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采购。药品网采率>90%，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80%。 |
| 县（市、区）医保局 | 药品网采率>90%，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80%。 |